三轮取证破解年龄谜题

□本报记者 周洪国
通讯员 周圣杰

“检察官,其实我女儿的实际年龄并没有那么大。”2024年11月,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检察院在审查起诉一起未成年人聚众斗殴案时,犯罪嫌疑人小瑾(化名)的父亲彭某不经意的一句话,引起了承办检察官的警觉。

一纸证明引出年龄信息差

2024年11月23日晚上,深圳市坪山区发生一起未成年人聚众斗殴案,致4人轻微伤。小瑾正是其中一方的首要分子,涉嫌聚众斗殴罪。

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后,办案检察官向彭某了解基本情况时,彭某提出小瑾的年龄问题。检察官遂要求彭某提交小瑾的出生医学证明。

彭某回家后找到了一张湖南省桃源县计生站出具的出生证明存根,上面显示小瑾的出生日期为2009年5月21日;而公安机关调取的户籍信息显示,小瑾出生于2008年4月27日。若计生站出具的出生证明属实,小瑾作案时未满16周岁,依法不负刑事责任。

两份关键材料记录的出生日期存在近一年的差异,直接决定了小瑾是否应负刑事责任。事关重大,坪山区检察院迅速要求公安机关开展补充侦查。办案民警随即赶赴湖南省桃源县计生站,对其存档的出生证明存根进行核实。

千里求证锁定关键证据

“存根上‘父亲’一栏的名字不是你?”随着侦查深入,情况愈发复杂,检察官发现出生证明上的“父亲”与彭某的身份证信息不符。彭某解释说,存根上“父亲”栏的名字其实才是自己的真实姓名,而自己目前的名字实际上是当时邻居的名字;而为了让小瑾能提前入学,小瑾的外婆陈某在广东省河源市给小瑾上户口时,故意把孩子的年龄改大了一岁。

仅凭彭某的一面之词,仍难以确定事实真相。为拨开迷雾,检察官建议公安机关开展第二轮补充侦查,引导侦查人员奔赴小瑾出生地,找到了小瑾的奶奶张某。

“孩子确实是2009年5月21日出生,当时她的母亲刚17岁,不符合生产登记条件,就用了别人的身份证号码登记。”据张某回忆,20年前,邻居想出去打工,因年龄不够,就和彭某换了身份证和名字。村妇联主任也证实了这一说法。

侦查人员找到与彭某互换身份的邻居时,他坦言,2003年初因父亲生病缺钱,就想着去东莞打工,可是当时年纪小,就和彭某互换了身份证。后来彭某登记结婚了,身份证也就没再换回来。

科学鉴定让案件拨云见日

尽管新一轮取证让案情有了进展,但仍无法确切证明桃源县计生站出具的出生证明上的日期就是小瑾的真实生日。

面对错综复杂的人物关系和时间线,坪山区检察院启动一体化办案机制,由院领导带头对案件进行细致审查。“我们面临的是存疑不起诉还是法定不起诉的关键抉择。”承办检察官说道:“全面排查虽能获取更多信息,但成本高且难以彻底厘清,不如抓住核心点突破。”于是,该院要求公安机关调取彭某的婚姻关系资料,并对彭某、小瑾的母亲易某与小瑾进行DNA亲子鉴定。

第三轮补充侦查取证结果显示:彭某与易某为合法夫妻,共生育两个孩子,DNA检验证实小瑾系二人亲生女儿。结合前两轮证据,真相逐渐浮出水面。

经查明,彭某与易某未婚先育,易某生产小瑾时未满18岁,故冒用他人身份登记,而2009年5月21日对应的农历正是4月27日,恰好与小瑾户籍信息中的出生日期吻合。

2025年5月23日,基于充分确凿的证据,坪山区检察院依法对小瑾作出不起诉决定。

“这起案件像玩拼图游戏,不同证据要彼此印证。”承办检察官感慨,从一句不经意的辩解到三轮补充侦查取证,检察机关始终秉承“求极致”的态度,既避免错案风险又守住未成年人保护底线,生动诠释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司法理念。

分级预防铺设“回归缓冲带”

□本报记者 韩兵 通讯员 于鸿渐

16岁的小杰(化名)第一次接受专门矫治教育,是因为与他人合伙“拉车门”被抓。由于小杰未满18周岁且是初犯,检察机关依法对其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并将其送去专门学校接受矫治教育。专门矫治教育,是黑龙江省龙江县检察院针对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开展分级预防的手段之一。

罪错未成年人一般都存在法治意识淡薄、对未来迷茫等特征,且常常伴随一些心理问题。2022年,龙江县检察院与县公安局建立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预防工作机制,同时结合未成年人身心发育特点和刑事责任年龄,将未成年人罪错行为按照犯罪行为、触法行为、触警行为、不良行为划分为四级进行矫治,帮助罪错未成年人更好回归正轨。

分级预防工作开展以来,龙江县检察院已对22名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人落实个性化帮教,对18名触法未成年人开展临界预防,对30余名涉案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开展针对性的家庭教育指导。与此同时,该院充分利用“小红花”未检云平台,打通对接公安执法办案信息、旅馆住宿登记等系统,实时共享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信息、酒店与旅馆等未成年人不宜进入场所定位数据,发现未成年人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线索,先后办理营业性娱乐场所违规接待未成年人、食品商店向未成年人违规出售香烟等涉未成年人行政公益诉讼案件5件,有效净化了校园周边环境。

在开展分级预防过程中,针对罪错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如吸烟饮酒、多次旷课逃学等),龙江县检察院主要是建议学校重点关注、教师谈心谈话、家长加强监管等,并联合县教育局建立学生行为档案,一人一档,及时发现问题苗头。对于罪错未成年人的“触警行为”(如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轻微盗窃等),该院联合公安部门开展法治教育,并联合学校、家长对罪错少年进行训诫。对于罪错未成年人的“触法行为”(如殴打他人、参与赌博等),除与公安机关联合训诫外,检察机关还向其监护人制发督促监护令,同时开展社会调查,评估其家庭状况与犯罪诱因。针对罪错未成年人的“犯罪行为”,检察机关在司法介入基础上,联合心理机构为其制定个性化帮教方案,落实重点监护举措,帮助其回归正途。

昔日涉案少年圆梦高考

山东胶州:综合履职助力涉案未成年人重返社会

□本报记者 张鹏
通讯员 徐冰心

近日,刚刚收到大学录取通知书的小阳(化名),第一时间向山东省胶州市检察院检察官张纪娜发来了红彤彤的录取通知书照片,分享考上大学的快乐。

时隔1天,受该院帮扶多年的小明(化名)也向检察官林欣传来喜讯:继2024年小明的姐姐考上本科,小明今年也被山东某知名高校录取。

接连收到两则喜讯,这背后是胶州市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门持续做实未成年人考察帮教工作的显著成果。

精准帮教让孩子重回正轨

小阳的故事还要从2022年说起。那时的小阳还是一名高一在读学生,因疫情期间上网课压力过大,一时冲动实施了犯罪行为。

案件被移送到检察院后,检察机关委托社工组织对小阳开展了社会调查。同时,承办检察官“秘密”走访了小阳所在学校,通过与小阳的班主任、任课老师等沟通交流,对小阳的成长经历、性格特点、学习成绩、近期变化等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

小阳成绩优异,犯罪时尚未成年,对自己的冲动行为非常后悔,在家人的陪伴下积极赔偿并取得了被害人谅解。综合考虑这些因素,检察机关拟对其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2023年6月,该院依法组织不公开听证会,邀请政协委员、人大代表等参与,最后参考听证意见对小阳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

案件办理过程中,承办检察官从小阳妈妈口中得知,小阳的父亲因意外刚刚去世,这给孩子心理蒙上了阴影。承办检察官充分考虑这一特殊情况,与参与考察帮教的社工组织一起,制定了适合小阳的帮教计划。

据了解,除日常学习、参与帮教活动外,该院特别安排经验丰富的检察官定期与小阳进行谈心谈话,了解其思想动态和学习生活情况,引导其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法治观念。同时,该院邀请社工组织为小阳提供专业的心理咨询疏导,帮助其缓解因涉案和父亲去世带来的心理压力,走出心理阴影。该院还协调学校参与制定个性化的学习帮扶计划,确保小阳顺利完成学业。

“我有信心,这孩子一定能考上一所好大学!”经过一年的考察和持续跟踪帮教,小阳的班主任对承办检察官说道。果然,小阳考上了理想的大学,翻开了人生新篇章。

5年帮扶助力姐弟俩步入高校

小明姐弟俩曾生活在一个不幸的家庭。2020年,父亲因抑郁症发作杀害姐弟俩未遂,母亲因父亲的暴力行为失去了生命,父亲被追究刑事责任。这不仅让姐弟俩身心遭受巨大打击,也让二人的生活陷入了困境。

承办检察官在办理案件过程中,积极履行检察职能,自2020年起便与姐弟俩建立对口帮扶关系,5年来一直为姐弟俩提供精准帮扶。

“父亲实施侵害行为,母亲去世,姐弟俩事实上已经无人抚养。”办案检察官介绍说,针对这一情况,该院积极协调指定临时监护人,并由临时监护人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书,请求撤销姐弟俩父亲的监护权,并依法指定监护人。检察机关依法支持起诉。同时,该院积极联系当地红十字会小草基金,每月资助姐弟俩生活费直到其成年为止,并约定考上大学后继续资助,还为其申请到国家司法救助金,解决了监护人的后顾之忧。

考虑到孩子的心理状况,胶州市检察院与当地教育部门协调,帮助孩子办理转学,并持续关注其心理健康,邀请心理专家定期为他们进行心理疏导,帮助抚平心灵创伤。通过多年的跟踪帮扶,2024年姐姐考入大学,今年弟弟也不负众望,被知名大学录取。

协同发力做实综合保护

小阳和小明姐弟俩的故事,是胶州市检察院做实涉案未成年人考察帮教和帮扶工作的生动写照。

近年来,胶州市检察院持续推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社会支持体系建设工作,创新构建以学校管理为依托、家长教育为辅助、检察官跟踪为保障、社会帮教力量为后盾的“学校+家长+检察官+社会帮教力量”四方联动机制,及时掌握罪错未成年人在校内外的学习、生活状态,做深做实做细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教育、保护和管束。

自2023年与胶州市爱永恒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合作开展考察帮教以来,胶州市检察院已累计为50余名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人量身定制考察帮教方案,通过定期约谈、心理疏导等方式帮助其认识错误,增强法治观念,重新回归社会。经过跟踪回访统计,16名未成年人顺利完成学业,5人考上高等院校,多名未成年人继续学习驾驶挖掘机、汽车维修、化妆等一技之长。

“我们将持续强化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不断创新工作举措,加强与相关部门和社会力量的协作配合,协同发力,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良好氛围,让每一名未成年人都能在法治的阳光下茁壮成长,拥有美好的未来。”胶州市检察院检察长闫瑞说。

法治副校长“三必到”

□本报通讯员 杨勇

今年6月,辽宁省宽甸县大川头镇某中学的两名学生因琐事发生口角,进而产生肢体冲突。班主任介入后,双方家长各执一词,矛盾未能平息。该校法治副校长、宽甸县检察院未检检察官刘馨接到学校求助后,当天就赶到学校。刘馨分别与两名学生谈心,用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条款帮他们厘清“玩笑”与“侵权”的界限,并结合类似案例向二人讲解解决纠纷的合理方式。最终,两名学生握手言和,双方家长也达成和解协议。

这场及时有效的介入,源于宽甸县检察院推动法治副校长实质化履职的生动实践。2024年底,该院检察长石宏受聘担任宽甸县第一高级中学法治副校长,拉开了全院推动法治副校长工作提质增效的序幕。截至今年5月,该院已选派18名政治素质高、熟悉未成年人心理特点的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实现了全县41所中小学校全覆盖。

为推动法治副校长队伍实质化履职,宽甸县检察院联合该县教育局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法治副校长要做到“三必到”:校园发生重大矛盾必到、开展法治教育必到、参与家校共育必到,每学期开展专题普法宣传、教师法治培训、家长法治课堂等活动。

针对农村地区学校留守儿童多、城区内学校学生网络接触频繁等问题,宽甸县检察院推行“点单式送法”,解决以往普法“大水漫灌”、针对性不强的问题。宽甸县第一高级中学“点单”网络安全教育,检察官便带着“青少年网络犯罪警示录”进校园,用本地案例讲清“帮信罪”“网络诈骗”的坑。宽甸镇中心小学“点单”防性侵教育,检察官就设计了“身体的小秘密”互动课堂,通过模拟场景和角色扮演,帮助提升学生的自护意识和能力。

“以前觉得法治课生涩难懂,现在检察官的普法内容都是我们急需的,学生听得进去、记得牢!”宽甸县第一高级中学教师王治纲对这种普法形式赞不绝口。今年以来,宽甸县检察院集中开展“线上+线下”普法教育活动15次,覆盖全县中小学师生,取得良好效果。

支持起诉后,赔偿款到位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刘铭 高铭哲

日前,湖北省枝江市检察院检察官对一起民事支持起诉案件当事人进行了电话回访,电话那头,涉案未成年被害人小张(化名)的母亲李某的声音明显轻快了不少:“感谢检察机关,赔偿款全部到位了,孩子身体恢复得也挺好……”

今年2月的一天,12岁的小张在放学路上被杜某驾驶的轿车撞倒。经交警认定,杜某负全部责任。医院诊断显示,小张左内踝骨骨折、左侧腓骨骨折、左足部挫伤,先后在枝江、宜昌两地住院治疗。

“我儿子被对方的车撞成骨折,肇事者说是要赔钱,结果迟迟不到位,现在治疗费都没钱交了。”厚厚的一沓医疗费票据让李某不堪重负。抱着试一试的心态,3月6日,李某走进枝江市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申请帮助。

听完李某的诉说并了解相关情况后,检察官认为,小张年仅12岁,因交通事故人身权益遭受侵害,自主维权存在一定困难,符合检察机关开展民事支持起诉的条件。

办案组迅速展开工作,一方面进行法律指引,制作《未成年人维权证据清单》,指导李某收集小张的门诊病历、护理证明、残疾辅助器具费发票等关键证据;另一方面提供程序支持,依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第106条向法院提交《支持起诉意见书》,并特别注明“受害方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监护人独自抚养存在经济困难”。

“肇事者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对未成年人遭受的损害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检察官在庭审中提出,杜某驾驶机动车未确保安全驾驶,经交警部门认定负事故全部责任,其作为侵权人应当对小张的损害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5月9日,法院经依法审理采纳了检察机关的全部意见,判决由杜某赔偿小张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残疾辅助器具费等各项经济损失共计2.8万元。5月29日,杜某已按判决要求将全部赔偿款支付到位,其中包含为小张后续康复治疗预留的必要费用。至此,这起案件成功画上了一个句点。

孩子有了新家和温暖的依靠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李海洋 赵子国

推开小美、小豪(均为化名)姐弟俩新家的门,扑面而来的是饺子的香味。小美系着碎花围裙,正和伯母一起擀面皮,嘴角挂着腼腆又幸福的笑;小豪举着字迹工整的作业本,给检察官看他新得的分数,明亮的眼睛里盛满对未来的憧憬。

这是河南省潢川县检察院未检检察官对一起案件当事人进行回访时看到的场景。谁能想到,这样的温馨场景背后藏着姐弟俩跌宕起伏的寻“家”之路。

事情还得从2024年2月底说起。小美和小豪的父亲张某在春节期间因酗酒不幸离世,而他们的母亲密某早在2021年3月离家出走后就已失联,当时13岁的小美和9岁的小豪瞬间失去了依靠。简陋的家中凌乱不堪,姐弟俩常常蹲在屋檐下啃方便面。看着其他小朋友背着书包上学,他们的眼中满是渴望与无助。

两个孩子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均已去世,张某离世后,姐弟二人被暂时寄养在姑姑家中。但姑父已去世多年,姑姑体弱多病,家庭收入微薄,实在没有能力和精力再抚养他们。姑姑多次将小美、小豪送到当地政府,请求解决两个孩子的生活和教育难题。当地政府出资为小美、小豪租赁房屋临时居住,但监护问题陷入困境。

2024年9月25日,在“法治村长”月例会上,潢川县付店镇党委副书记向潢川县检察院提出姐弟俩的监护难题。为了尽快解决问题,检察官三次前往付店镇政府召开座谈会,与各方共同商讨解决方案。首先想到的是寻找密某。在河南、云南两地公安机关的协作下,终于查到密某的下落,然而,此时的密某已患病难以自理,根本没有能力抚养孩子。其他近亲属也均无抚养意愿。

面对无人监护的困局,未检检察官与该县民政部门多次座谈,最终确定由县民政局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撤销密某的监护资格,指定县民政局为监护人。2024年12月20日,法院经审理,指定潢川县民政局担任小美、小豪的监护人。

姐弟二人的生活有了保障,也得以重返校园,但因为家庭教育缺失严重,小美心理健康测评异常,小豪经常出入不适宜未成年人出入的场所。这一情况让检察官揪心不已。为此,潢川县检察院启动“府检联动”机制,在县民政局和镇政府之间牵线搭桥,共同劝说小美、小豪的大伯协助民政局落实对二人的家庭教育和实时监护。经过多次会商和耐心的思想工作,大伯一家同意接收姐弟二人一起生活。至此,姐弟二人总算找到了一个“家”,有了温暖的依靠。

溺水隐患消除,留守儿童欢度假期

□本报通讯员 柳盘龙
邓道迪 李晓蕾

日前,贵州省望谟县检察院检察官胡小红在审查一起涉未成年人案件卷宗时,笔录中那句潦草记录的“我们去河里洗澡”,让她的后背沁出冷汗。作为两个孩子的母亲,她太清楚这个季节野泳的危险。

胡小红和同事随即赶赴现场调查,眼前的景象印证了她的担忧:一条不算宽阔的河道蜿蜒穿过农田,河道一侧紧邻村道,另一侧是大片的田地,一道低矮的砖砌围墙沿着部分田埂延伸。尽管河岸显眼处悬挂着“水深危险,禁止游泳”的警示牌,但那道仅80厘米高的砖墙,在13岁的留守儿童小伟(化名)眼里不过是“助跑两步就能翻过去的矮凳子”。

检察官走访附近村民得知,此处因河水清凉且紧邻镇区,已成为暑假期间留守儿童的“天然浴场”,经常有孩子来这里游泳和玩耍。这条河流大部分位置的水深都超过1.5米,河道底部还有淤泥,年龄小的孩子很容易发生溺水,但没有人对孩子下河游泳这一情况进行处理,监管缺失问题十分突出。

经过调查,检察官了解到,警示方式单一、重点河段与重点时段缺乏常态化巡逻、对留守儿童等重点群体的防溺水安全教育缺失等问题,导致孩子们的生命健康安全面临重大隐患。

“不能对可以预见的危险熟视无睹,我们要尽快行动起来,尽可能地消除隐患。”面对这一威胁公共安全的重大隐患,望谟县检察院经过研判,决定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程序。

2025年6月25日,检察机关主动邀请属地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召开磋商会。会上,检察官介绍了该河流存在的风险隐患,明确指出镇政府作为属地管理主体,在河道涉水安全防护、警示宣传教育及巡查监管等方面存在缺位。参会人员一致认可检察机关的意见,并就加固隔离设施、增加巡视频次、开展入户宣传等达成共识。磋商会后,属地政府高度重视,立即开展整改工作。

2025年7月18日,涉案乡镇已组建起“村干部+网格员+志愿者”的22人巡防队,定时沿着河流进行巡查。该镇中心小学教师在村干部的带领下,逐户走访留守儿童家庭,进行“一对一”防溺水宣传教育。对于那道矮墙,属地政府也已安排人员加装菱形防护网。同时,检察机关加强与其他乡镇、街道的沟通,督促其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时安装和更换防护设施,并通过法治副校长授课、“送法进校园”等方式,加大防溺水安全宣传力度,让孩子们能够安全、开心地度过假期。

近日,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检察院联合宁波市青少年宫共同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图为检察干警带领宁波市青少年宫的少先队员们在该院公益诉讼快检实验室里体验食品药品安全检测等技术操作。 本报记者蒋杰 通讯员汪子桐摄